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519971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1.2%年费率调整为 0.9%年费率，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0.25%年费率调整为 0.1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del{1.2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9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

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5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资产净值的 <u>0.1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---	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”的规定和“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五、费用调整”的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。调低费率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。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”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且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

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